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財調 003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關務署革新保密作業方式，對於密報案件改傳閱核章至股長（或其代理人），不再傳閱股員，並由股長專卷控管，該規定已於 105 年 10 月前增訂於工作手冊中。</p> <p>二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修訂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具結先行放行及中文標示案件處理程序」，新增規定對於具結先行放行食品，於查核完畢後 2 天內會將查核結果鍵入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內，相關紙本紀錄須於 2 周內完成陳核及歸檔。</p> <p>三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對於具結先行放行作業之革新作法：</p> <p>(一)自 104 年 5 月起採覆核機制。</p> <p>(二)新增股長及政風人員參與不預警稽核作業。</p> <p>(三)對於檢驗報告尚未通過前之具結先行放行產品，增採不定期之複查作業。</p> <p>四、食藥署已研提「產品通路管理便捷查詢系統」串接產品外觀圖片之新增功能，並已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上線啟用，以利地方衛生局查核辨識。</p> <p>五、關於宜以 2 人為 1 組之查驗作業，105 年基隆關實施 2 人 1 組查驗比率超過 75.09%，臺中關及高雄關分別達 80.02% 及 86.53%。</p> <p>六、懲處人員：</p> <p>人員懲處</p> <p>(一)桃市府衛生局：</p> <p>1、約僱人員游○○記過一次</p> <p>2、督導主任秘書楊○○調降為專門委員。</p> <p>3、股長黃○○予以書面警告</p> <p>4、股長呂○○及游○○予以口頭警告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.03.04 第 5 屆第 7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(二)關務署： 楊○○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。	